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40,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40,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40,026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8,189	99.8387	71,837	0.16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47,608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47,6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50,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5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96,16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98,08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5,392	99.6190	1,359	0.381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22.7401	1,359	77.2599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4,992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3,184	99.8480	1,359	0.152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93,184	99.8480	1,359	0.1520	0	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3,184	99.8480	1,359	0.1520	0	0
9	《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93,184	99.8480	1,359	0.152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4、6、7、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5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51,321.3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的 10%提取 76,816,272.88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725,231.03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400,322,042.70 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6,748,089.38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5,743,49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91,084,571.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7,148,69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2,892,191 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风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风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含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12,691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03、临 2021-004、临 2021-011 号公告)。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1,912,691 股(截至目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成交均价 5.88 元/股,成交金额为 7,000.05 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应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7 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07 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12,691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费俭先生、王明俊先生、应涛涛先生、胡皓悦先生、苏跃星先生、成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同意提名任海峙女士、单飞跃先生、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任海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俭先生、王明俊先生、应涛涛先生、胡皓悦先生、苏跃星先生、成旭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海峙女士、单飞跃先生、邵正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严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费俭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俭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9.34 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明俊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 QIAGEN 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俊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4.50 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砥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费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应涛涛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风控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投部负责人,兼任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管理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部副总经理、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胡皓悦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时尚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组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模生物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皓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苏跃星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跃星先生通过上海统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宁康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约为 2.28 万股(四舍五入取整),是公司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成旭光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张江服装厂会计、财务科长;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张江实业总公司三产统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张江镇财政所总会计、所长;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张江镇财经事务所、张江镇财政所副主任、主任、所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任海峙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海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单飞跃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7 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 年 9